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拟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，可以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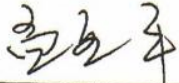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李 军

2019 年 11 月 13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 
孟亚平

2019 年 11 月 13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 陈伟
陈 伟

2019年11月13日